

临沂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临医保字〔2020〕15号

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临沂市医疗保障局政务公开 考核方案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，医保中心：

现将《临沂市医疗保障局政务公开考核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组织落实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科室：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）

临沂市医疗保障局政务公开考核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开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内部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考核范围

局机关各科室，医保中心各科室。

二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政务公开考核工作由局党组统一领导，局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考核采取平时考核与年底综合考评相结合的方法。平时，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考核记录，并进行单项打分；年底，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平时的考核记录进行汇总打分。

（三）考核结果先由考核小组提出初步意见，报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。

（四）考核实行5分制，满分为5分，凡出现下列情况，按规定进行扣分：

1. 相关信息应公开未公开，每次扣0.2分；
2. 主动公开不全面、不及时、不准确的，每次扣0.1分；
3. 受理依申请公开不及时，超过规定时限进行回复的，每次扣0.5分；
4. 对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不认真予以

落实的，每次扣 0.2 分；

5. 在政务公开方面被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举报投诉，经调查属实的，每次扣 0.5 分；

三、考核内容

（一）政务信息公开机构建设情况。政务信息公开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建设情况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）

（二）信息公开目录。设置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发布公开指南、及时更新指南内容、按时向社会发布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情况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）

（三）政策法规文件。主动公开现行有效的医疗保险法规、制度、政策、标准，及时发布药品、诊疗项目等目录。及时对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性进行标注或及时删除失效、废止的规范性文件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科室、医保中心）

（四）政策解读。对本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，在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布解读材料，解读内容要全面、详尽、准确，有效运用图片、图表、视频等方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科室、医保中心）

（五）监管信息。公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、定点零售药店随机抽查事项的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，公示定点医药机构申请和处罚等信用信息。公开对参保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信息。（责任单位：基金监管科、医保中心）

（六）经办流程。公开职工医保、居民医保、生育保险等各项医保业务便民利民措施、经办流程、办事指南，及时更新内容。公布医保定点医院、药店申请条件和申请流程，及时发布医保定

点医院、药店增加和撤销名单。（责任单位：医保中心）

（七）医保基金信息。定期公开参保人数、待遇支付、基金收支情况。（责任单位：医保中心）

（八）社会公益事业信息。公开全市的医疗救助信息，及时更新医疗救助人数、救助标准和救助资金支出情况。（责任单位：待遇保障科）

（九）工作动态。公开市局重大工作部署，各项工作和专项行动等工作情况；有关文件、公告和统计数据。会议信息公开，及时公开议定事项和相关文件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科室、医保中心）

（十）财务信息。按照财务公开要求，及时公开本单位年度财务预决算，办公费、会议费、招待费、差旅费、车辆购置、维修用品等费用的使用情况等。（责任单位：规划财务科）

（十一）重大决策。通过市政府有关部门发布重大决策草案，公开征求意见，意见采纳情况及采纳和未予采纳的理由公开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科室、医保中心）

（十二）重大决策执行落实情况。公开各级重大决策及政策部署及政府工作报告、发展规划、改革任务或民生实项目、政府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科室、医保中心）

（十三）建议提案办理情况。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，对涉及公共利益、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，及时公开答复全文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密切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，提高工作透明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科室、医保中心）

（十四）依申请公开。在信息公开指南中详细公开本单位政

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办公电话、传真和邮编等信息，接受信函渠道申请。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提供规范的答复书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科室、医保中心）

（十五）人事信息。公开工作人员招考录用、辞退条件、程序，表彰奖励条令、办法；公开干部选拔任免、晋职晋级，考核奖惩、职称评聘、工资福利保险等方面的制度、程序和结果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）

（十六）局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规定的其它考核内容。

四、结果运用

政务公开考核结果纳入局内部考核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严格内容审查。严格落实信息采集、内容审核、保密审查等环节管理，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，保证公开内容真实有效。各科室、医保中心要特别做好公开内容表述、公开时机、公开方式的研判，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实、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。

（二）加强隐私保护。要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，除惩戒性公示公告、强制性信息披露外，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，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，并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。

（三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各科室、医保中心要安排专人负责，要围绕工作内容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按程序报送公开信息。对应当公开的事项没有按要求进行公开的，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。

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17日印发

校核人：谢春峰
